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陕C眉县环罚〔2020〕10号

齐镇人民政府（齐镇凉阁村垃圾填埋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1610326016009595T

地址：宝鸡市眉县齐镇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我局执法人员王辉、梁晓成（执法证号：612399、612298）于6月19日检查，发现齐镇凉阁村垃圾填埋场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2020年6月19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照片4页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C眉环告字〔2020〕16号），明确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收到我局的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请听证也未进行申辩陈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